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6/11-12號文件

檔號：CB2/H/5/10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1月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驩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梁國雄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曾慶苑小姐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1年10月21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96/11-12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署剛向立法會秘書處轉達，政務司司長建議在2011年11月

11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與議員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工作的最新進展交換意見。議員對此並無異議。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2011年10月21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1年10月2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11-12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1年10月21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7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11年10月2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4. 關於《2011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修訂)令》，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修訂令旨在擴大主體命令第97條所訂收取費用的權力，以便引入某些費用建議，達致悉數收回成本的目標。政府當局在回應法律事務部的查詢時澄清，修訂令旨在理順有關徵收費用及收費機制的條文。鑒於政府當局重整其意向，法律事務部認為有需要重新研究有關修訂的效力；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修訂令將於2011年12月16日起實施。議員察悉有關安排。

5. 關於《2011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公告旨在豁免公司發出的若干招股章程，使其在符合某些條件下，無需符合列明載有主體條例附表3第34(2)段指明的資料的估值報告的規定。該公告將於2012年1月1日起實施。

6. 甘乃威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修訂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涂謹申議員(甘乃威議員表示涂謹申議員將會參加)。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會發出通告，邀請議員加入擬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若在示明加入的限期屆滿時，加入該小組委員會的議員少於3名，根據《內務守則》，該小組委員會將不會成立。議員察悉有關安排。

8. 議員對其他6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1年11月23日。

(b) 2011年10月28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1年11月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11-12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1年10月28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5項，包括一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11年11月2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1. 關於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訂立的4項附屬法例，即《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2011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201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以及《2011年〈2011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4項附屬法例旨在落實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

12. 劉秀成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4項附屬法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鍾泰議員、石禮謙議員、余若薇議員、劉秀成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葉國謙議員及陳淑莊議員。

13. 議員對其他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1年11月30日。

IV. 將於2011年11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 第2/11-12號報告

(立法會CB(2)198/11-12號文件已於2011年11月3日隨立法會CB(3)104/11-12號文件發出)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報告涵蓋5項修訂期限將於2011年11月9日屆滿的附屬法例。在2011年11月1日下午5時限期屆滿前，一位議員已表明有意就《殘疾人士院舍規例》(下稱"該規例")及《2011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發言。由於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動議議案修訂該規例，議員將有機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兩項相關的附屬法例發言。故此，她將不會就該兩項附屬法例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16. 議員察悉該報告。

(b) 質詢

(立法會CB(3)94/11-12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c)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將上述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由2011年11月2日改為11月9日，而內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11月11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d) 政府議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就《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11月2日隨立法會CB(3)97/11-12號文件發出。)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其商議工作，而議員對政府當局動議有關的決議案並無異議。

(e) 議員議案

(i) 就"協助市民應對經濟波動"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10月27日隨立法會CB(3)79/11-12號文件發出。)

(ii) 就"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10月27日隨立法會CB(3)80/11-12號文件發出。)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議案分別由黃宜弘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對上述兩項議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已於2011年11月2日屆滿。

V. 將於2011年11月1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93/11-12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全面改善維多利亞港水質"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11月3日隨立法會CB(3)101/11-12號文件發出。)

(ii) 就"訂立檔案法"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11月3日隨立法會CB(3)102/11-12號文件發出。)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議案分別由梁美芬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有關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11月9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41/11-12號文件)

26. 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匯報，修訂公告旨在由2012年6月1日起，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須作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2萬元調高至2萬5,000元。

27. 黃定光議員進一步匯報，小組委員會察悉，由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已於2011年11月1日起由每月5,000元調高至6,500元，但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卻需待修訂公告獲得通過後，於2012年6月1日實施。委員擔心延遲調整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可能會構成歧視。

28. 黃定光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又察悉，若按檢討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需考慮的法定因素，有關水平由2002年起便應調高至30,000元。部分委員詢問當局有否計劃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高至30,000元。據政府當局所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會待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所帶來的影響更為清晰時，全面檢討法定的調整機制，包括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機制。

29. 黃定光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不會對修訂公告提出任何修訂建議。至於就修訂公告動議決議案的日期將由政府當局決定。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97/11-12號文件)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6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3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兩個法案委員會及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1月9日